

2、按规范要求开展评估区内单体建设项目工程场地的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工作，查明场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重点查明软土、砂土层的分布埋藏情况、工程地质特征等，为工程设计、施工提供充分依据。根据建筑物分布及荷载特征，选择合适基础方案及基础持力层。

3、区内明暗河塘零散发育，若单体工程建设场地内局部分布有明暗河，施工前注意对其内发育的软弱土进行清除、加固或换填处理。

4、基坑支护方案设计前，注意搜集临近建筑的设计施工等资料。基坑开挖过程中，做好截降排水支护措施的同时，注意基坑变形的监测。视工程建设中基坑开挖情况进行必要的抗浮设计。工程临近河道时，应做好驳岸保护工作。

5、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周围环境的监测工作，以确保基础工程施工安全和质量。工程建成后注意临近场地新建工程建设施工对本场地工程构筑物影响。

6、区内工程项目建设施工时结合泰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认真贯彻落实泰州市自然资源安全生产管控机制研究会议精神，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